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了解公司内部运行情况，维护公司的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本人陈环，1962 年出生，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1998 年 11 月至今，本人历任广东陶瓷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会长；2004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东省建材行业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独董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勤勉履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陈环	7	2	2	/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共 15 项议案，审阅了《2023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审议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 3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 3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编制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本人将按要求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外，本人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包括参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科技成果鉴定会，并考察了“零碳”燃料-氨燃烧试验及各类试验装备、数字化智能车间和数字化展厅，听取了相关报告内容；参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的“锂云母焙烧隧道窑高效节能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会，并听取了相关报告内容。此外，本人通过现场参会进行调研考察并了解行业情况，包括与公司董事长边程、副总裁周鹏共同参与了建筑陶瓷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座谈会、参与“零碳烧成陶瓷砖中试生产应用示范”项目鉴定会等。除现场参会、实地考察外，本人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公司发送的公司资讯月报、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治理、调研交流、公司舆情，以及资本市场、行业政策信息及监管动态。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关注公司月度交流纪要、业绩说明会情况；在公司官网公开独立董事专用联系邮箱，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 **（五）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方面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通过发送公司资讯月报、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行业政策信息及监管动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及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所涉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或成本加成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结算时间和方式符合项目进度及公司财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实行“由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监察部监督管理，各单位贯彻执行”的合规治理架构。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监督作用，符合《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上述议案经本人及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购买保险可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及履行职责；此外，为公司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分别制定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运作需求，上述议案经本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财务负责人变更、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达成，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公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环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